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丁澄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77号

丁澄：

你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，你的配偶程靖于2024年11月7日买入公司股票10,000股，买入金额182,498元，于11月8日卖出公司股票10,000股，卖出金额203,600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，未能督促近亲属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3.3.39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2月6日

